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裁赵伟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司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4,804,2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630%。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3,395,5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444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8,6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8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7%。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199,593,1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65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640,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429,0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8%;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640,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429,0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8%;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640,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429,0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8%;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640,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429,0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8%;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642,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1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431,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1%;反对 16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640,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429,0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8%;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882,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0%;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882,8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0%;反对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炽卿、司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号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

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

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

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下称"《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做出调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股份 493,395,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447%,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均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08,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18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主持,公

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

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

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94,640,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68%;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9,429,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78%;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94,640,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68%;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9,429,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78%;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94,640,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68%;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9,429,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78%;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94,640,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68%;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9,429,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78%;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94,642,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74%;反对票 1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2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9,431,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1%;反对票 1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0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94,640,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68%;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99,429,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78%;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7,882,8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10%;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9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17,882,8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610%;反对票 16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9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

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

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

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

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原条款:	修订后: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法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法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只不得限制或者阻挠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权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权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只不得限制或者阻挠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权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权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行行使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行行使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款所述重大事项参考独立董事履职指引。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到实施重点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监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仅根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相应调整条款序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州爱康 2.42GW 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建设项目	130,000.00	30,000.00
合 计		13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和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方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等;

2、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